

## 关于茂名市 2016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的报告

茂名市财政局 王伯昌

主任、常务副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茂名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含财政省直管县，下同）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有关规定

《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构建了全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总体制度安排，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债务限额的内涵和管理要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 号），对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明确了具体要求。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的重要内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 号）规定，全省政府性债务余额限额由国务院批准确定，省财政厅在国务院批准的全省限额内分类测算省本级、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的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额

限额，并报省政府批准确定。市县政府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举借债务。

《关于下达 2016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预〔2016〕399 号）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应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含财政省直管县，下同）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市级政府同意后报市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在市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提出市本级及各区、县级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市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区、县级市；区、县级市财政部门在市级政府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 二、按规定确定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一）2015 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情况。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统计数据，2015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13124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94861 万元，专项债务 417592 万元），比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470447 万元少 157994 万元。分地区来看，市级（含三大平台）804712 万元，区、县级市级 507741 万元（其中：茂南区 67536 万元，电白区 183457 万元，信宜市 74946 万元，高州市 75480 万元，化州市 106322 万元）。我市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内。

### （二）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确定。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

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预〔2016〕399 号）核定我市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4704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62024 万元，专项债务 508423 万元；下达我市 2016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248900 万元（含省财政直管县 189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36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2400 万元。据此，我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719347 万元（2015 年债务余额限额 1470447 万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36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2400 万元）。

### 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茂名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预〔2016〕399 号）的要求，省核定我市的政府债务限额，经市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据此，按照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市政府十一届 124 次常务会议已同意我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查批准。